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龙腾科技，证券代码：834553。

在持续督导期间，龙腾科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龙腾科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自担任龙腾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龙腾科技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通过组织召开培训会、现场走访培训、邮件提醒、电话交流等方式协助龙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和理解《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督促和协助龙腾科技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广发证券对龙腾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龙腾科技发展战略的需要，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019 年 6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与龙腾科技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同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